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3日，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子公司绍兴咸亨热电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变更事项向绍兴咸亨热电有限公司及鲁国伟提起诉讼，案号为（2019）浙0603民初5982号。

现公司对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54）。

公司未能在公司未能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也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